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03 执 14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8489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杜[REDACTED]，男，1993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七里塘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5199302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隗[REDACTED]，女，1992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李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4199207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皖 0103 庐民初字第527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9月16日以(2018)皖 0103 执 145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杜[REDACTED]名下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浮槎路青春苑B区6幢606室(产权证号：肥东10073852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[REDACTED]名下位肥东县店埠镇浮槎路青春苑B

区6幢606室（产权证号：肥东10073852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四 清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沈 春 红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蕾